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光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02号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3年2月4日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（2013）苏仲裁字第089号《仲裁通知书》。申请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同润”）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苏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9月26日，公司与江阴同润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向江阴同润借款5000万人民币，借款用途为公司运营资金，其中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2年12月25日，人民币3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，年利率均为12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。江阴同润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公司立刻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至裁决生效日的利息损失，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受理费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公司已足额计提该笔借款利息，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仲裁的裁决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3）苏仲裁字第089号《仲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2月5日